

徐庄二期经一路北段(经三路-徐庄软件园 规划边界)建设工程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 
(招标编号: HCZB-202405032)

公示开始时间: 2024-07-19 公示结束时间: 2024-07-24

一、评标情况

徐庄二期经一路北段(经三路-徐庄软件园 规划边界)建设工程设计: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: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, 投标报价: 12.6 万元, 质量: 符合要求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30天;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徐家勇;  
20201002032000000048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完全响应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, 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有异议的, 有权依法进行异议, 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: 1. 异议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 面形式提出。 2. 应当提交异议书, 并包括下列内容: (1) 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有效联系 方式; (2) 被异议人的名称; (3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; (4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 3. 异 议人为法人的,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, 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; 异议人为个人的, 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,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, 由本人提交。 4. 下列异议将不 予接收: (1) 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; (2)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; (3) 异议事项不具体, 且未提供有效线 索, 难以查证的; (4)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, 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。 5.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 为名排挤竞争对手, 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 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 招标代理: 华采招标集团有 限公司, 联系电话: 17625277888

三、其他

徐庄二期经一路北段(经三路-徐庄软件园 规划边界)建设工程设计中标候选人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玄武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南京玄武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-1号

联 系 人: 朱工

电 话: 025-66780068
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100号六楼

联 系 人： 唐工

电 话： 17625277888

电 子 邮 件： 34212903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周志兵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